

合同登记编号：

山阳县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山阳县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

发包方：商洛市山阳县水利局

承包方：陕西商丹山水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山阳县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商洛市山阳县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0日

发包方（甲方）：商洛市山阳县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商丹山水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1月7日山阳县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PX-20231031031）竞争性谈判结果和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山阳县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商洛市山阳县；
- 3、项目内容：本次项目是通过传统测绘、无人机测绘等为山阳县薛家沟水库、西沟水库、麻庄河水库共3座水库的河流界线进行划定等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根据市场价及共同商定，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为小写：¥2775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 2、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完成前期外业及内业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7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94250.00元）；

乙方完成管理范围线界桩和界牌制安，甲方在项目验收通过后7个日历日内，向乙方结清合同尾款，即人民币：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83250.00元）。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商洛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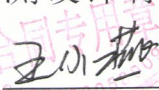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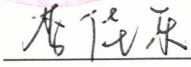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山阳县
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山阳县北大街246号
电话：0914-8380291
开户银行：山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708030101201000014435

承包方名称（盖章）：陕西商
丹山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商州区朝阳路假日广场三楼3-3-5室
电话：150091405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区中心街支行
银行帐号：102875324801

成交通知

陕西商丹山水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现在通知贵单位，你单位 2023 年 11 月 07 日参加我公司组织：山阳县水利局山阳县水库管理范围划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PX-20231031031）谈判工作已经结束，经谈判小组评审，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277500.00），请办理以下手续：

1、计算公式（（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你公司汇款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陆仟元整（¥6000.00 元）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一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1050173004200000419

2、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之后，2 个工作日内缴费，我单位确认到账后通知贵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

3、汇款后将账单及开票信息传到邮箱：2389819339@qq.com（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成交通知书，然后凭成交通知书和山阳县水利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